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7-047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10日，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9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3,787,600股新股。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龙中分理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3日